

受工程影響樹木移植指引

一、移植前的準備

1. 移植過程中如需破壞既有道路，應事先向有關部門申請同意後方可施工，期間應保持開挖路面平整，並於移植後回復道路原狀。
2. 對移植的樹木必須在移植前進行切根。斷根時必須設立臨時支撐，再分段挖掘泥土進行斷根，切根範圍按預定其挖土球的規格小 10cm，以樹幹為中心分期環行交替切根，露出之根須切口平滑；切根時間一般在春季樹木萌芽前，也可在夏季地上部分停止生長後或秋季落葉前進行。
3. 移植前應對樹冠進行修剪。修剪的原則是：
 - a. 具有明顯主幹的大喬木應保持原有樹形，修剪方式為將徒長枝、枯枝、病蟲害枝、重疊枝、交叉枝、主幹 2 公尺以下分枝等不必要之枝條疏剪；修剪量以落葉樹可達 1/3~1/2，常綠樹可達 1/5~2/5。如木棉，修剪後應保留至少 2 層分枝。
 - b. 無明顯主幹的大喬木，落葉闊葉樹可在疏枝後再強剪，多留生長枝和萌生強枝，修剪量可達 3/5~9/10；常綠闊葉樹採取修樹冠、修內膛枝法，修剪量可達 1/3~3/5；常綠針葉樹以疏剪、適度回縮樹冠為宜，修剪量 1/5~2/5。
 - c. 剪口應平滑，不得劈裂，修剪直徑 5cm 以上的枝條時，應避免不當修枝造成樹木撕裂，其截面必須削平並塗抹防腐材料。
 - d. 棕櫚科植物需要全株移植只能修剪枯葉，例如：大王椰子、華盛頓葵等。

二、樹木的起挖

1. 大樹移植起挖的根盤或土球直徑必須達到樹幹地徑的 5 倍，但不能少於 40cm，深度約為土球直徑 2/3，但不能少於 25cm。土球深度必須包括多量的根群在內。生長較弱或非種植季節移植的大樹(生長勢弱的大樹或在不适合移植的季節時移植)，土球必須適當放大。
2. 挖掘泥膽遇到粗根時應以手鋸切斷而不應直接挖斷，保持切口平整，並塗抹癒傷塗膜劑等防止傷口感染。
3. 土球須以可降解的物料包裹泥膽後，再以網目較大的鐵網包裹泥膽，以確保泥膽的穩固性。

三、包裹和運輸

1. 起挖完成的樹木，主幹部分應以保護物料包裹（例如：粗麻布、粗帆布），運送到新植栽地點的過程時，必須妥當安排處理減少再受傷，樹身和車板接觸處應用軟性護墊保護固定，防止損傷樹枝；不論運輸距離長短，均應以繩索、固定，以確保安全。
2. 裝運時應做到輕裝、輕卸、輕放、不得拖拉，確保土球不破碎，根盤無擦傷、撕裂，裸根樹木根系不損傷，樹木保持完好，不傷幹、不折冠。
3. 運輸樹木做好遮蔭保濕、防風、防曬、防雨、防凍和防盜等工作。

4. 運送及裝卸過程，應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指引設置明顯標誌以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。

四、樹木的栽植

1. 提前與本署人員至預定種植位置作現場標示，確認後始能挖穴。其大小一般是以土球的兩倍為宜，或植穴直徑至少要比土球大 30 公分以上，植穴的深度，應為根球厚度加 15~20 公分為宜。挖掘後植穴底部放入有機肥，或其他肥料，以利栽植後根部生長發育，並須更換現場之泥土。回填泥土的組成由 40%黃泥、20%塘泥、10%有機肥、10%泥炭土、20%膨化岩石類及 0.1%保水劑，泥土內不能有大於 1cm 的石塊或其他雜物。
2. 樹木的移植應做到當日完成起挖、運輸及栽種，縮短起挖到栽植之間的時間，為苗木的成活創造有利條件。如遇特殊天氣，應採取臨時措施保護樹木土球和栽植穴，並加遮蔽設備、澆水等，以免樹木受損或枯死。
3. 樹木入穴前於樹穴 4 周各放置 1 個透氣袋(透氣袋規格：直徑 12~15 厘米，長 1 米；內容物為直徑不少於 1cm 的珍珠岩)，栽植時應將網綁土球之材料去除後，將樹木輕輕放入植穴中，主幹垂直種植，並將土壤填入根球周圍，並分段澆水三次，利用木棒將土壤均勻壓實，密接根系，並在樹木外圍地面，施築「土圍」，以利截留貯存水份。
4. 栽植後必須立即設立支柱支撐，防止樹身傾斜，胸徑小於 20cm 樹木支撐架為直徑不少於 5cm 的物料；胸徑大於 20cm 樹木支撐架為直徑不少於 10cm 的物料並必須牢固地插進泥土不少於 4 吋，不能鬆散。支撐架與樹幹靠接處，應以軟厚材料（膠質材料或布質材料）保護之，以免樹皮受損，並應將繩索網綁牢固。
5. 樹木移植後立即澆水一遍，隔 2~3 天後再澆第二遍水，隔一週後再澆第三遍水，每次都要澆透，確保土球底也有足夠水份；同時，必須在主幹和一、二級主枝用草繩或軟性保濕材料包捲樹幹。

五、移植後的養護管理措施

1. 樹木移植後應配專業園藝人員進行養護管理 1 年，根據不同情況分別採用以下技術措施：
 - a. 夏季可搭建遮蔭棚，並進行樹冠噴霧及樹幹噴水保濕；冬季需防寒，設置風障並採防寒措施。
 - b. 樹木移植後應適時進行葉面施肥。
 - c. 移植後應經常保持土壤內有足夠水份，注意積水，及時將之排除；養護期間澆灌應避免於午間高溫炎熱時。
 - d. 移植樹木應妥善防治病蟲害，土壤回填時，可加入預防性藥劑，並適時修剪罹病蟲害及移植後所產生之枯枝。
2. 若因沒按本署要求執行本指引，而導致樹木衰弱或致死亡者，本署有權要求作出相應賠償，須補植相同品種及規格之樹木，補種樹木同樣須進行為期 1 年的保養工作確保成活，保養期內有義務更換生長不良或枯死的補種樹木。